

新丰县财政局文件

新财教[2019]45号

关于预安排 2019 年秋季学期建档立卡学生 免学费和生活费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新丰县教育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预安排 2019 年秋季学期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韶财教[2019]90 号）的文件精神，现预安排 2019 年秋季学期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市级补助资金，具体金额详见附表。

请你局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



2019年6月26日

韶关市财政局文件

韶财教（2019）90号

关于预安排 2019 年秋季学期建档立卡学生 免学费和生活费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、省扶贫办《关于进一步明确教育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（2018-2020 年）资金筹措方案的通知》（粤财教函〔2019〕142 号）的文件精神，为确保教育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政策落实到位，2019-2020 学年及 2020-2021 学年将继续按照省级、对口帮扶市、贫困人口属地市 6:3:1 比例三方共担的原则筹措资金。由于此前下达的扶贫开发资金未覆盖 2019-2020 学年及 2020-2021 学年教育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所需资金，现预安排你县（市、区）2019 年秋季学期建档立卡学生免

学费和生活费市级补助资金（具体金额详见附表），此项资金收入列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05 教育”相关项。

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届时将根据实际学生人数清算资金。

附件：预安排 2019 年秋季学期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市级补助资金明细表



附件

预安排 2019 年秋季学期建档立卡学生
免学费和生活费市级补助资金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（市、区）	预下达 2019 年秋季学期学期 市级补助资金
浈江区	5
武江区	8.2
曲江区	19
乐昌市	54.6
南雄市	56.6
始兴县	25
仁化县	36
翁源县	57
乳源县	27
新丰县	31
合 计	319.4

信息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教育局。

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6月20日印发
